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95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鑫炫企業有限公司 - Lamborghini精品
智能科技旗艦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「鑫炫企業有限公司 - Lamborghini精品智
能科技旗艦館」抑或「鑫炫企業有限公司」？如有誤
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
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